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

1. 澄清相關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就"重大改動／加建工程"所下的定義；
2. 有何改動／加建工程的例子，在第123章或其他相關法例下被視為重大改動／加建工程；
3. 上文第1段中的"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定義，與其他條例／規例所載的同一詞語的定義是否一致；若為一致，有關的詳情為何；
4. 就進行重大改動／加建工程的處所(例如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小於某面積的此等處所遵從《修訂規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作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列表所載的衛生設備數目下限

5. 就《修訂規例》而言，政府當局是以甚麼作為依據(包括假設、調查結果及統計方法等)訂定第191號法律公告的列表所載，有關須提供的水廁設備及尿廁的數目(尤其是表14第2及第3欄有關電影院相關設備的數目，以及表15第2欄的相關數目)；

獲豁免遵從建築物規例下的規定

6. 屋宇署在過去兩年接獲多少以表格BA16呈交，就豁免遵從《建築物條例》或建築物規例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所提出的申請；上述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有關豁免時考慮的因素；
7. 可否以表格BA16提出申請，以獲豁免遵從《修訂規例》的規定；若然，建築事務監督給予有關豁免時須考慮的因素為何；

不遵從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

8. 關於不受任何發牌制度規管的處所可能採取一些做法，以更改部分洗手間／洗手間廁格作其他用途(例如改為貯物室)，或長期把部分指定供某性別人土使用的洗手間分配予另一性別的人士使用，澄清有關做法是否受第123章及／或《修訂規例》規管；
9. 如上文第8段的答案為"是"，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第123章或《修訂規例》有何相關條文規管上文第8段所述的做法；並澄清上述做法有否違反任何相關條文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10. 如上文第8段的答案為"否"，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並澄清有關做法是否及如何受其他法例規管，有關的法律理據及相關法例所訂的補救方法為何；
11. 澄清是否有任何機制／安排，可有助市民識別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定規定的情況，以及讓市民就涉嫌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作出投訴；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12. 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行動處理上文第8段所述的做法；

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13. 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編號ADV-28)(下稱"作業備考")相關段落的文本，以顯示作業備考支持在私人建築物／公眾場所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及

謝偉銓議員的書面提問

14. 就立法會CB(1)90/15-16(08)號文件所載的謝偉銓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6日